**平湖市困境儿童“护苗行动”公开招标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及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加快推进我市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设,促进儿童福利事业发展，全面提升儿童福利事业发展水平，根据《浙江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关于开展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示范活动的通知》（浙民事〔2018〕21号）、《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嘉委发〔2020〕21号、转发民政部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意见的通知、嘉民福[2019]90号文件要求，开展实施平湖市困境儿童“护苗行动”，通过购买服务形式，落实系列关爱保护服务。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弘扬红船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保基本要求，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深化儿童福利制度改革，探索建立更加公平合理的社会保障模式，加快推进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设。

**二、基本原则**

从困境儿童健康成长的实际需求出发，整合政府资源和社会资源，依法开展困境儿童关爱帮扶工作，实现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衔接，政府基本救助服务与社会工作专业化、个性化服务为补充，不断提升社会救助的精准化、专业化水平。

**三、服务对象**

本市户籍的在册困境儿童，指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包括：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度残疾（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下同）和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儿童，患重病和罕见病儿童，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儿童，留守儿童，流浪儿童等。目前我市共有困境儿童410人，其中社会散居孤儿9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52人、留守儿童0人、普通困境儿童349人。儿童服务对象名单随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原则上每月更新一次。

**四、服务目标**

通过引进社工专业服务，帮助困境儿童及家庭树立自强自立信心，培养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增强自我实现意识，减少社会依赖，实现自我发展，达到消除或缓解贫困的目的。2024年内全市所有8个镇街道（不含乍浦）实现“护苗行动”全覆盖，并实现常态化推进。

**五、实施方式**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面向社会公开招标确定1家社会机构进行实施，安排专业社工从事本项目，同时鼓励社会工作者、慈善义工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采取监护人自愿申请和村（社区）儿童主任发现上报及社会机构摸排的对象，报市民政局审定确定服务对象，目前总人数约为410名。根据服务对象的不同需求，开展关爱保护服务，所有儿童均建成一人一档需求帮扶台账。其中至少安排10户由中标方采取按一人一策落实个案服务，制定帮扶计划和措施，尽量做到缺什么帮什么，落实专人跟进，确保精准扶困落到实处。

**六、服务内容**

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开展关爱帮扶工作，建立定期联系制度，及时掌握困境儿童情况，了解健康成长需求，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社工服务，帮助困境儿童健康成长。

**（一）开展社工融入服务**。帮助调节困境儿童家庭和社会关系，重构社会支持网络，更好地适应社区和社会环境。服务方对全市在册410名困境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扶养儿童、留守儿童）开展探访关爱志愿服务，实现动态管理，了解服务对象的求助愿望，明确服务对象的要求和需要解决的问题。社会组织根据儿童的实际情况对困境儿童进行风险评估和分级干预措施：绿级（没有问题也没有任何需求）每半年上门探访服务一次；黄级（有一定问题或需求待解决）每半年上门探访服务一次;红级（需要重点关注）每月上门探访服务一次，建成一人一档需求帮扶台账和走访定位图谱。

**（二）开展心理疏导服务。**帮助困境儿童建立积极乐观上进的阳光心态，开展自护教育、心理疏导和情感关怀服务，减轻和消除消极情绪、缓解心理压力。

**（三）开展宣传倡导服务。**帮助救助对象更加详细、全面地了解《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政府的社会救助政策，及时、有效地向政府、社会机构表达社会救助需求及社会救助建议，建立信息沟通网络，推动完善社会救助和儿童保护政策。

**（四）开展个案帮扶服务（针对帮扶对象，个案要求不少于10个）。**在一人一档需求帮扶台账的基础上，进一步由社会机构采取按一人一策，制定细化帮扶计划和措施，尽量做到缺什么帮什么，落实专人跟进，确保精准扶困落到实处。了解服务对象的求助愿望，明确服务对象的要求和需要解决的问题，进行帮扶，制定个案服务计划，按计划开展服务，并定期做好评估，定期评估个案服务成效，主要内容包括服务对象的改变情况、工作目标的实现程度、资源投入使用情况等，最终确定是否终结个案服务，结案时要事先告知服务对象，并和服务对象一起探讨结案后的跟进服务做好记录。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优秀案例评选活动并上报3个优秀案例，至少有1篇困境儿童心理服务案例。

（五）开展业务培训工作。深入学习医疗、教育、民政等儿童保障相关政策、《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儿童保护相关法律。开展全市儿童主任、儿童督导员业务培训并将单亲家庭儿童保护关爱工作、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等纳入培训内容。结合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月、“六一”国际儿童节等重要节假日和寒暑假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主题活动。针对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至少开展一次精神文化活动、开展一次防溺水等安全知识进村（社区）活动。

**（六）其它服务项目。**配合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儿童福利等有关工作。

**七、标底**

困境儿童护苗行动设置标底39万（含招标代理费）。

**八、资金来源**

1、2023年省级下拨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中用于镇街道未保站建设资金34万，因2023年我市镇街道未保站建设已实现全覆盖，并且已经下发2022年省级下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30万元用于对镇街道未保站的建设补助。故拟将2023年结余的34万元用于购买“护苗行动”项目。

2、市财政资金5万元。

**九、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一年，续签最长不超过二年。